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省级复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高等学校，有关军队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四新”建设，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定于2022年6-7月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省级复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

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的创新创业盛会，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

（一）更中国。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感召力。

（二）更国际。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搭建中外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联络平台，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三）更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理想信念坚定、勇于创新创造的新时代青年奋斗者，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塑造力。

（四）更全面。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引领力。

（五）更创新。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优化赛制选拔，改革赛事组织，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创造力。

三、主要任务

（一）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紧抓新时代中西部高等教育全面振兴的契机，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和“四新”建设，不断深

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三）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详见附件 1-5），国际参赛项目的报名及遴选推荐工作另行通知。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 6）。

五、组织机构

省级复赛由省教育厅主办，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承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由榆林学院承办。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冠名支持，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单位。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工作，省教育厅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省教育厅、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榆林学院有关领导担任副主任。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日常工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省教指委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任主任，相关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对组织评审工作、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六、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

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报名要求。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往届国赛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国赛。已获得往届省赛各赛道金奖的项目，若项目成果无明显增量，不可报名参加本届省赛。

（三）人员要求。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7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四）审查要求。各有关学校负责本校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和参赛资格（项目往年获奖）等方面。各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复审市属中职学校、萌芽赛道项目参赛项目资格，省教育厅复审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参赛项目资格。若发现因审核不严导致申报出现问题的，大赛组委会将予以严处。

七、比赛赛制

（一）三级赛制。大赛采用校级（市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市级）初赛由各院校、各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省教育厅组织，全国总决赛由教育部等中央 12 个部门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重庆大学承办。全国大赛

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省（区、市）报名团队数、参赛院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

（二）**决赛项目数量**。全国共产生 3500 个项目入围总决赛（港澳台地区参赛名额单列），其中高教主赛道 2000 个（国内项目 1500 个、国际项目 50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500 个、职教赛道 500 个、萌芽赛道 200 个，产业命题赛道 300 个。

（三）**入选决赛项目数量限制**。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 3 个，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每所院校入选项目总数不超过 3 个。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

（四）**复赛组织**。省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级（市级）初赛报名团队数、参赛学生数、项目质量、初赛组织情况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等因素分配各院校省级复赛名额。省级复赛采取网上初评、会评、线上线下相结合路演等方式进行。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2 年 4-5 月）**。各院校校级（市级）初赛团队必须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截止时间由各校及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校级（市级）初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5 月 31 日（产业命题项目报名不得

晚于6月30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赛事咨询请通过“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各类学校参赛项目数量要求如下:

1.本科高校:高教主赛道要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本专科生、研究生)18‰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即每1000名学生应至少有18个参赛项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不低于2‰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即每1000名学生应至少有2个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2.高职院校(含职教本科试点高校):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18‰的比例组织学生(即每1000名学生应至少有18个参赛项目)参加职教赛道或高教主赛道;不低于2‰的比例组织学生(即每1000名学生应至少有2个参赛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际参赛项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3.中职学校:职教赛道要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1%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即每100名学生应至少有1个参赛项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一般要求不低于1‰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即每1000名学生应至少有1个参赛项目)。

4.普通高级中学:省级示范化高中每校推荐萌芽赛道项目一般不少于1项,鼓励其他高中积极参加萌芽赛道赛事。

省教育厅将通报各院校参赛项目报名情况和初赛组织实施情况。

（二）校级（市级）初赛（2022年5-6月）。各学校、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本校（地区）学生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沿用原有账号，如有其他问题，请联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赛联系人）。高教、红旅和职教赛道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萌芽赛道市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自行决定，各校、市（区）在6月20日之前完成初赛。赛事组织须符合本地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

（三）省级复赛（2022年6-7月）。省级复赛候选项目由各院校按照省大赛组委会确定的分配名额从校赛项目中择优推荐。萌芽赛道省级复赛候选项目由各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从市级初赛项目中择优推荐。省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全国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10月举行的全国总决赛。

大赛组委会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人才招聘、资源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各地可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为参赛团队提供多种资源支持。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十、大赛奖励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集体奖、优秀组织奖（详见附件）。

十一、有关要求

（一）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各院校要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主任，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团委、科技、研究生、就业、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校级初赛组织委员会；各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成立萌芽赛道市级初赛工作小组，做好大赛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各院校及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同时要根据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校级（市级）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三）以大赛为抓手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各院校及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四）制订和报送校赛实施方案。各院校及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研究制订校级（市级）初赛实施方案（含组织机构、赛事安排、宣传动员、激励政策、经费和制度保障等），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将实施方案以公文形式按照业务归口报送至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chuangxinban210@126.com。

（五）报送联系人信息。各高校、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省属中职学校、厅属有关单位要及时确定 3 名联系人，认真填写《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高校/市（区）联系人信息表》（详见附件 7），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公文形式按照业务归口报送至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chuangxinban210@126.com。各市属中职学校、高级中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至市（区）教育主管部门。

十二、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省赛工作群。QQ 群：876669406，请各高校及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 QQ 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二）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何煦王风梅

电话：029-82205351 传真：029-82205351

邮箱：chuangxinban210@126.com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 号

邮编：710055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杨国清 刘天宇

电话：029-88668916 传真：029-88668916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唐婷

电话：029-88668837 传真：029-88668837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虎琪

电话：029-88668628 传真：029-88668687

基础教育二处 何方

电话：029-88668965 传真：029-88668965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

邮编：710061

附件：1.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3.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职教赛道方案

4.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萌芽赛道方案

5.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6.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7. [📄](#)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院校/市（区）联系人信息表**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1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已获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 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 100 个左右、银奖 300 个左右、铜奖 400 个左右，奖项将对面向我省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重要行业需求的项目予以倾斜。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设高校集体奖 5 个、高校优秀组织奖 8 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陕西赛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四）已获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一）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二）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三）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根据报名情况和项目质量设金奖 50 个左右、银奖 80 个左右、铜奖 160 个左右。本赛道设置乡村振兴奖、最佳公益奖等若干单项奖，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以及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院校集体奖 5 个、优秀组织奖 10 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四、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组委会所有。

附件 3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陕西赛区职教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一)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已获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7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7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四、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金奖50个左右、银奖80个左右、铜奖160个左右。设院校集体奖5个、优秀组织奖8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组委会所有。

附件4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陕西赛区萌芽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已获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省级示范化高中每校推荐萌芽赛道项目一般不少于 1 项，鼓励其他高中积极参加萌芽赛道赛事。

(五) 各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赛程安排

1. 市级初赛(2022年5-6月)

市级初赛由各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要成立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市(区)自行决定。各地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并于6月20日前向省大赛组委会推荐原则上不超过3个参加省级复赛的萌芽赛道的项目。

2. 省级复赛(2022年7月)

省大赛组委会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遴选出不超过10个项目参加10月举行的全国总决赛。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五、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根据报名情况和项目质量设创新潜力奖10个左右,优秀奖15个左右。设萌芽赛道集体奖5个、优秀组织奖10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组委会所有。

附件5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陕西赛区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命题征集

（一）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入选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大型企业征集命题。

（二）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三）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

三、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

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7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赛程安排

（一）命题征集与发布。命题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 24:00 前进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进行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命题申报。如申报命题入选，申报企业再将加盖企业公章的命题申报表（纸质稿）寄送至全国大赛组委会备案。全国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产业命题进行评审遴选。入选命题于 5 月上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公开发布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www.pilcchina.org）公开发布。

（二）参赛报名。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国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国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2年6月30日24:00**。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三）初赛复赛。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校结合参赛报名等情况自行决定，项目评审可邀请出题企业的专家共同参与。各校应在**7月15日**前完成入围省级复赛项目的遴选与推荐工作。省级复赛将于**7月下旬**进行。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将根据全省报名情况与项目整体质量设置金奖、银奖和铜奖若干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组委会所有。

附件6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陕西赛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青春筑梦创业人生 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三、活动地点

榆林：榆林学院绥德师范校区、绥德地委旧址、郝家桥、米脂县杨家沟革命旧址等。

四、活动安排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2年4月）

省大赛组委会以调研为基础，主动联系革命老区当地政府乡村振兴和社区管理工作有关部门，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结合革命老区地方实际需求，组织各高校做好学校现

有乡村振兴对接地区及项目、涉农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等情况摸底统计，制定详细活动方案。

（二）活动报名（2022年4-5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5日至5月31日。

（三）组织实施（2022年5-6月）

省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本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以项目团队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重点围绕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的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大学生开展创业就业。

各高校要立足双创教育教学成果，强调“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深入挖掘优势学科专业潜力，充分依托成果转化、课题研究、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学生成果、校友资源等挖掘推荐优秀项目；围绕服务革命老区，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宜居、乡风文明、生态治理、科技助农等视角，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积极争取相关部

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教育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每校至少重点组织 10 个项目（其中 2 个项目在全省活动现场签约），省级示范校每校至少重点组织 5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在全省活动现场签约），赴我省革命老区或农村地区开展活动。其它高校也要积极策划组织有关项目团队开展活动。

（四）总结表彰（2022 年 7-9 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对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及时总结，对于先进典型和事迹及时做好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引导广大青年将青春梦融入中国梦。省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在省级复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果展，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五、活动项目要求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应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项目负责人应为参赛项目的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7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允许跨校组建项目团队，每个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

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团队的实际核心成员。所有参与活动的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与活动。

活动项目来源包括：

（一）大赛参赛项目。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与乡村振兴、社区创业、环境保护等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与活动。

（三）其他参与项目。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当地需求的社会项目参与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组委会所有。